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7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

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市场拓展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000多万元。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付款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